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辦法

95年8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性，確保宿舍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校學生安心求學，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住宿申請

一、住宿資格

- (一) 本校日間部同學。其他部制學生俟有剩餘床位時，由各部制簽奉核可後，准予住宿。
- (二) 台北校區學生居住桃園(含)以南，宜蘭、花蓮、台東及外島地區，新竹校區學生居住新竹縣市以外及偏遠地區之同學優先申請；若有多餘床位不限地區同學皆可申請。
- (三) 每年度學期內，住宿同學於住宿期間連續曾受懲處累計達申誡兩次以上處分在案，暫停住宿申請資格乙次。
- (四)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或其他重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 (五) 男生宿舍2人房住宿資格，依序為：持有衛福機構證明手冊重大傷殘、肢身障礙者、外籍生、陸生、研究生、四年級、延畢生；另特殊需求者以專案申請為依據。

二、學生住宿第一學期以新生優先，舊生以樓長、工讀、校隊、家

境清寒者(具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情況同學優先。

三、經過審查機制(如無晚点名無故不到、吸菸違反住宿規定、能否配合交付工作及宿舍清潔工作等)通過後始可繳費進住。

四、住宿申請流程

- (一)申請住宿，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文件。新生住宿申請為接獲入學通知之開學前兩週，舊生申請為前一學期第十五、十六兩週，欲申請住宿同學下載填寫相關表格，並附個人證照，經審查資格、公告床位後，始得繳費入住。
- (二)審核通過住宿同學床位分配：第一學期新生訓練(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告於生輔組網頁及男、女生宿舍公佈欄。學務單位保留床位最終決定權利，若有特殊需求需另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 (三)進住宿舍後，未於公告繳費截止日前繳費者，暫不給房間鑰匙及冷氣卡，再經公告通知仍未繳費者，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於3天內強制離宿，然仍需繳納住宿期間差額費用及辦理退宿程序；如未經報備自行離宿者，暫停申請住宿乙次。
- (四)床位不足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五)寒暑假住宿規定：為使學生於寒暑假申請住宿有所遵循，另訂「寒暑假學生住宿申請作業要點」學生依規定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六)辦理住宿費貸款或符合低收入證明者，住宿繳費單一律至宿舍辦公室列印繳費單，並於7日內(含假日)完成繳費，收據第三聯需繳至宿舍辦公室存查，俾利每學期末退保證金作業。
- (七)符合資格進住宿舍者，開學後7日內尚未進住，視為自願放棄，取消格，下學期暫停申請住宿。

五、學期(寒暑假)中入住及退宿收(退)費標準

學期(寒暑假)中申請住宿或退宿，以半個月計算，每月1日至15日、16日至月底分別為起迄日期。

中途入住收費計算公式：

入住日期	1-15 日	16-月底
中途住宿月數	1 個月	0.5 個月
公式： $\text{住宿費} \times [\text{住宿月數} \div \text{學期(寒暑假)月數}] + \text{保證金} + \text{冷氣費} = \text{應收費用}$		
備註：一學期 4 個月、寒假 1.5 個月、暑假 2.5 個月		

中途退宿退費計算公式：

退宿日期	1-15 日	16-月底
中途退宿月數	0.5 個月	1 個月
公式： $\text{住宿費} \times [\text{未住宿月數} \div \text{學期(寒暑假)月數}] + \text{保證金(扣減遺失鑰匙、冷氣費...等費用)} + \text{冷氣費餘額} = \text{應退費用}$		
備註：一學期 4 個月、寒假 1.5 個月、暑假 2.5 個月		

第三條 作息規定

- 一、所有住宿人員均使用磁卡進出。為杜絕影響安全事件，請師生隨手關閉磁卡門。
- 二、每天早晚各樓幹部必須巡查所屬樓層，關閉不必要之電源、水龍頭，節約水電資源，各樓住宿同學每日必須輪流清掃所分配之公共區域。
- 三、每天晚上十一時由宿舍輔導老師及樓長對各樓住宿同學點名清查人數，為避免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如有無故未到同學應由宿舍輔導老師約談，並登記於點名單內，隔日陳報生輔組處理。
- 四、燈火管制：晚間十一時三十分關閉寢室及走廊大燈，僅留書桌、廁所及樓梯燈。
- 五、交誼廳及文康器材之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平日下午十五時至廿一時，使用規定由宿舍輔導老師依實際狀況擬定。
- 六、晚上十一點宿舍大門關閉。如因故無法返回宿舍者，須經宿舍輔導老師核准後，依核定時間返回。

第四條 住宿規定

- 一、 住宿繳費規定：依繳費單期限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當學期仍需完成繳費。
- 二、 住宿人員應整理內務以不妨礙其他同學為原則，並執行由宿舍輔導老師暨樓長排定走廊、浴廁及公共區域的清潔打掃工作。學期末離宿前，房間(含浴室)需打掃整潔。宿舍公共區域之設備，應依規定使用並維持整潔，使用時以不妨礙其他同學為原則。
- 三、 垃圾應放置垃圾桶分類處理後，放置於垃圾場或資源回收場，嚴禁放置於走廊或隨意丟棄。
- 四、 寢室內不得使用高功率電器(電湯匙、電熱水壺、電鍋、烤麵包機等...)或私自炊膳。
- 五、 不得影響他人安寧(不得使用音響、手提式收錄音機、電動玩具、電腦【僅准使用耳機，不得使用開放式喇叭】等影音相關設備)。
- 六、 不可養動物等以維護室內之整潔及衛生。
- 七、 寢室不得私接延長電線或晾曬衣物之繩線、桿棍。
- 八、 宿舍應保持寧靜，嚴禁於宿舍內打球(宿舍交誼廳規定開放時間除外)、奔跑、嬉戲及燃放鞭炮等，且不得喧嘩、爭吵、鬥毆、打麻將、賭博(撲克牌、骰子.....等)等干擾他人之情事。夜間十一點後，非經許可禁止從事任何公共活動並應保持肅靜。
- 九、 宿舍區域禁止吸菸行為。
- 十、 宿舍區域禁止持有含酒精之飲品或飲酒行為。
- 十一、 嚴禁燃點火燭。
- 十二、 不得擅自引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留宿外賓親友。
- 十三、 不得擅自進入異性寢室區域或引領異性進入寢室。
- 十四、 宿舍區域嚴禁存放易燃或危險物品。
- 十五、 宿舍設備不得擅自更動，公用物品不得私自竊佔，損壞須照價賠償。
- 十六、 不得破壞監視器、警報系統，或任意使用緊急出口。
- 十七、 住宿人員每晚接受晚點名，且依輪值表負責宿舍公共區域清潔工作。
- 十八、 住宿人員寢室應接受輔導老師、生輔組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所有住宿師生的安全，住宿生不得拒檢。師長或宿舍輔導老師執行職責若需進入學生寢室，宜先行告知學生而後進入，以保障住宿學生之個人隱私。唯疑似或確知為緊急狀況時，為維護學生個人以及宿舍整體安全，則不在此限。

十九、為節約水電，請輔導老師及各樓樓長每天早上八點離開宿舍及晚上十一點就寢前巡查各寢室、浴廁走廊燈是否關閉，確實關閉不必要之電源。

二十、住宿人員之車輛(汽、機車及腳踏車)嚴禁進入校區。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之規定，則以生輔組之宣導公告為準。

第五條 請假外宿規定

一、每週例假日前一日與例假日當日，為住宿同學可外宿時間(無須請假)。

二、凡上述時間外，特殊原因外宿應事先登記外宿地點及親友姓名、連絡電話後請假方可外宿。外宿一晚由輔導老師核准，二晚由生輔組長核准，二晚以上由學生事務長核准。

三、為維護外宿學生安全，一週外宿二晚(含)以上，由宿舍輔導老師電話通知家長。

四、臨時病假外出就醫或至親友家休養亦須先行向宿舍輔導老師請假。

五、未依規定申請外宿通知家長，一學期達三次者予以退宿。

第六條 退宿申請

一、住宿同學畢業、休、轉、退學，應於三日內，限令遷出宿舍者應於二週內完成手續遷出宿舍。

二、退宿申請作業

(一)填寫退宿申請單，經家長簽名同意或宿舍輔導老師確認後，並由宿舍輔導老師完成財產設施清點及檢查工作。

(二)逐級簽核後至會計室辦理退費及退還保證金。

(三)將住宿生退宿申請單交回宿舍輔導老師統一彙整存查。

第七條 違規處理

一、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任一規定者，宿舍輔導老師得現場告誡外，並予以登錄違規行為，違規行為達二次者，予以退宿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二、住宿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通知家長，限令遷出宿舍，並交獎懲委員會處理：

(一)查獲或吸食管制藥物或毒品者。

(二)提供場地供從事非法活動使用者。

(三)查獲偷竊屬實者。

三、其他未列於上列各項或學生獎懲規定之違規情事則由宿舍輔導老師、生輔組長、學生事務長討論後予以適當處分。

四、凡於宿舍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於次學期起不得申請住宿。

第八條 一般規定

- 一、住宿生每學期開學必須向學校登記申請網路使用，始可上網，如需申請校外網路者，於繳納住宿費後，始可申請。
- 二、合於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外，另加收保證金，凡於住宿期間未愛惜使用損壞設施者，學期末由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宿舍老師及樓長會勘，依損壞情形由保證金抵扣(保證金於次學期開學後退還，畢業生於畢業典禮時退還)，抵扣之保證金轉為改善宿舍各項設施。
- 三、住宿生應接受輔導老師及生輔組之輔導，申請住宿核可後不得將住宿權益私下轉移他人，或未經宿舍老師准許私自調整床位。
- 四、宿舍輔導老師應每日填寫工作紀錄，適時向生輔組回報工作狀況及反應同學意見。
- 五、各樓樓長、副樓長應隨時反映學生意見，協助宿舍輔導老師照顧及服務住宿同學。住宿學生自治幹部(兼樓長、副樓長)之獎懲，每學期末依工作狀況由宿舍輔導老師辦理。
- 六、宿舍座談會及期末會勘協調暨檢討會每學期召開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協商會議。
- 七、學生宿舍之整潔由宿舍輔導老師指導，全體住宿同學共同維護及輪流打掃。
- 八、離宿規定：
 - (一)每學期末離宿時，依「離宿檢查表」接受檢查，各樓長(副樓長)或宿舍輔導老師執行檢查，合格後，使可離宿，因故未能接受檢查者，可委由同室友(學)代檢，檢查結果由代受檢人員負責，如未完成離宿檢查者，扣保證金500元。
 - (二)檢查期間，磁卡、冷氣卡遺失或未歸還者各扣200元，房門及櫃子鑰匙未繳回、房間公(私)環境區域未清潔、冷氣機過濾網未清洗乾淨者，每位室員各扣100元，以上均由保證金扣款，最高扣款金額1,000元。
- 九、同學務必須詳閱本辦法，並簽約保證嚴格遵守後，方可申請住宿。為落實管理，凡無法配合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請勿申請住宿。
- 十、每學期辦理宿舍環境整潔比賽各一次。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